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承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Jangho Health Care Australia Pty Ltd、Golden Acumen Holdings Limited（下称“卖方”）与 Jarden Australia Pty Limited（下称“Jarden 或“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承销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卖方将通过承销商以大宗交易方式按照每股澳币 3.55 元出售卖方持有的 Healius Limited（下称“Healius”）全部股份，针对未售出的股份由承销商包销。

1. 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合计持有 Healius 93,128,981 股份（下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将通过 Jarden 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承销商将以每股澳币 3.55 元的交易价格寻找购买方，成交金额为澳币 330,607,882.55 元，约折合人民币为 16 亿元。针对上述成交金额，Jarden 将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下称“结算日”）支付给卖方。如果承销商未能促使购买者购买标的股份或未能售出标的股份，则由承销商购买剩余或全部标的股份。在承销过程中，卖方将保留对销售标的股份的所有权，直到在结算日将其转让为止。承销费用为成交金额的 0.25%，约为澳币 82.65 万元（约折合人民币 400 万元）。

2. 决策程序

该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江河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27 号）和《江河集团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置金融资产审批权限的公告》（临 2020-028 号）。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中约定的每股出售价格是以 2020 年 12 月 2 日 Healius 的收盘价每股澳币 3.7 元折让 4.1%为基础确定,且经双方一致同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有的 Healius 股份指定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现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直接成本为澳币 2.87 亿元，交易最终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及本次的承销费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此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如标的股份全部售出完成，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约人民币 16 亿元，所得资金优先归还标的股份项下质押贷款，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3.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承销商最终能否将全部标的股份售出以及承销商要包销的股份数量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较多，发生不能按约支付上述成交金额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